

■ 顾 问 吴家友 张玉坤
■ 编委会主任 陈平安
■ 审 定 陈平安 李晓波 郭卫华
■ 主 编 郭卫华 李晓波
■ 副 主 编 汪家乾 梁向阳 陈维怀 任 襄
王 静 贾劲松 白 彦 李群星
■ 总 策 划 郭卫华

中國人身权法律保护 判例研究 上册

CASE STUDY OF
CHINA'S LEGAL PROTECTION
OF PERSONAL RIGHTS

光明日报出版社

中国第一部从判例角度对人应享有的生命、健康、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等人身权利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力作……中国人身权法律保护领域的开创性研究成果……中国人身权判例研究的最新奉献……

顾问 吴家友 张玉坤

中国 人 身 权 法 律 保 护 判 例 研 究

(上 册)

编委会主任 陈平安
主 编 郭卫华 李晓波

光明日报出版社

顾问 吴家友 张玉坤

中国 人 身 权 法 律 保 护 判 例 研 究

(下 册)

编委会主任 陈平安
主 编 郭卫华 李晓波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身权法律保护判例研究/郭卫华，李晓波主编。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0.6

ISBN 7-80145-284-4

I . 中… II . ①郭… ②李… III . ①民法 - 研究 - 中国
②侵权行为 - 研究 - 中国 IV .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1944 号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邮政编码：100050

电话：63082436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4 字数 126 千字

2000 年 6 月 第 1 版 2000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7-80145-284-4/D·15

定价：128.00 元（上、下册）

《中国人身权法律保护判例研究》编委会

顾问 吴家友 张玉坤

委员会主任 陈平安

编委会副主任（排名不分先后）

李晓波 郭卫华 王 静 任 裳 贾劲松 陈维怀 梁向阳 汪家乾

白 彦 李群星

主编 郭卫华 李晓波

副主编（排名不分先后）

汪家乾 梁向阳 陈维怀 王 静 任 裳 贾劲松 白 彦 李群星

审定 陈平安 李晓波 郭卫华

总策划 郭卫华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从起 于 明 王天颖 王 兵 王运生 王 雷 冯长革 冯 刚

闫桂贞 华祥林 何 云 李华周 李 伟 李富成 张志强 张国庆

张金海 刘亚禅 刘 宝 刘劲夫 刘艳芳 刘 峰 刘德恒 胡 耿

汪定国 汪玉宝 杨 朝 陆新全 邵 炜 尚修星 金锦萍 於恒强

夏长城 姚世宏 贾小刚 徐秀华 常鹏翱 谢 军 满树军 熊 丰

撰稿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从起 于 明 王 兵 王运生 王 雷 王 静 邓胜涛 成延洲

冯长革 白 彦 张 华 张志强 张国庆 闫桂贞 华祥林 李 伟

李华周 李富成 李晓波 李群星 刘 宝 刘法宏 刘艳芳 刘劲夫

刘 峰 刘德恒 张金海 胡 耿 任 裳 陈平安 宋媛媛 陆新全

杨 朝 汪玉宝 汪红萍 汪定国 汪家乾 邵 炜 肖卫星 姚世宏

金锦萍 於恒强 尚修星 郭卫华 徐秀华 常鹏翱 夏长城 贾劲松

梁向阳 谢 军 蔡 晖 满树军 熊 丰 熊 烽 潘敬秋

主要参编者简介 (介绍顺序不分先后)

顾问：吴家友，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1967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法律系。参加工作后，历任利川县公安局侦察员，潜江县公安局侦察员、股长、副局长、局党组成员，潜江县法院院长、党组书记，潜江县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荆州地区中级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院长、党组书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现除担任院长外，同时还是第七届中共湖北省委委员，湖北省第七届、第九届人大代表，湖北省法官协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会副会长，并担任武汉大学教授。在繁忙的领导工作之余，还长期坚持调查研究，写了许多调查报告和发表了多篇有价值的法学论文。

顾问：张玉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1968年毕业于湖北大学法律系（中南政法学院前身）。参加工作后一直在湖北省、河南省党委、政府及政法机关任职，历任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等职。1989年、1995年分别被河南省委、省政府授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政法工作者”称号，1998年被中南政法学院授予客座教授。多年的审判领导工作使他法学理论造诣深厚，审判实践经验丰富，对许多法律实践和理论问题有独到、深入的研究和见解，发表了多篇法学论文和论著。

编委会主任：陈平安，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大学毕业后，即到人民法院工作。历任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经济审判庭副庭长、庭长等职。参加工作以来，先后指导和主办了数以千计的案件，且在经济庭任职期间，该庭数次被评为先进办案单位。不仅如此，还具有扎实的法学基本功，先后写下了大量的审判工作研究报告，并在《法学评论》、《法商研究》、《人民司法》等法学刊物上发表了许多专论，和参加了多部法学著作的撰写。

总策划、主编：郭卫华，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1986年由河南新安考入中南政法学院学习，大学毕业后即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参与和主办了许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成为办案的行家里手。1996年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高级

法官培训中心选送到北京大学英语系进修。1997 年以优异成绩考入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攻读硕士，1999 年 5 月获“首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优胜奖。后提前一年硕士毕业，考取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近十年来，始终紧盯法学的前沿问题，结合司法实践，进行了大量研究，先后在《法学研究》、《法学》、《法学评论》和《中国改革报》等许多法律类核心刊物和中央级报纸上发表了不少有影响的法学专论，并主编了一百多万字的《新合同法全方位解疑》和数十万字的《新闻侵权热点问题研究》等书，还参与了《私有财产的法律保护》等书的撰写。

主编：李晓波，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1984 年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后，即到人民法院工作，历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镇平县法院副院长（挂职锻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研究室主任等职，还曾在 1995 年 10 月到 1998 年 10 月间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助理审判员（交流锻炼）。由于法学理论功底厚实，几年来先后写下了大量的审判工作调查报告和主编了一百多万字的《合同法通论》及担任《周恩来反腐倡廉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一书的副主编。

副主编：汪家乾，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和中国法学会会员。先后进入大学法学专科、本科学习毕业，还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社会学系，成为社会学研究生；先后在人民法庭，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担任过审判员、民庭庭长、研究室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等职。现在是中国法学会会员，宜昌市中级法院副院长。多年来参与和主审了许多有影响的各类案件，还在《法商研究》、《法律适用》等中央、省级重要法律刊物上发表了法学论文十余篇，参与了《行政诉讼大全》等书的撰写。另外，自担任《中国审判案例要览》通讯编辑四年，有四十九篇报送案例被采用。

副主编：梁向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1987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199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大学毕业后，长期从事法官教育和经济民事审判工作。先后与人合著《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与执行》、《合同法理论与实践应用》，并在《法律适用》、《检察与审判（审判版）》等法学刊物上发表民商法、程序法方面的专业论文十多篇。

副主编：陈雄怀，资深律师。1989 年于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毕业后，即长期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现为深圳市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十余年，先后担任多家大型企业的法律顾问，办理了大量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对处理房地产、金融等方面的复杂案件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对企业的改革与发展、资本运

营及产权重组等事项有较多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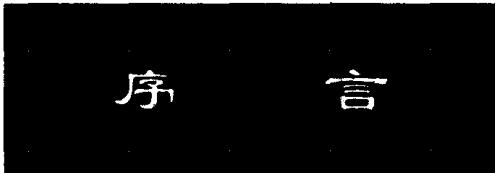
副主编：任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业大副教授。1988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现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大学毕业后，即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从事法官教育和培训工作，先后在《法学》、《人民司法》等法律类刊物发表论文多篇，并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和《新合同法全方位解疑》等多部法学著作的撰写。

副主编：王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199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后即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在审判工作中，除承办了许多常规案件外，还主办和参与了一些许多在广东全省乃至在全国都有影响的大案要案的审理，并结合审判工作的疑难问题，写了许多调查研究报告。

副主编：贾劲松，最高人民法院法官。1988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1992年毕业后到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工作，1998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就读在职研究生。在法院工作期间，曾办理一些全国较有影响的案件，参与制定若干民事司法解释工作，并参与编写“民事审判手册（六辑）”、“房地产审判手册（四辑）”、“民事审判选编”、“民事安全解析”、“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等书籍。

副主编：白彦，国家法官学院教师。1985年3月起在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审员。199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获法学硕士学位。1998年起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民商法专业博士学位。现就职于国家法官学院。曾合著、参编法学著作多部，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

副主编：李群星，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院长秘书。1986年9月考入武汉大学法律系，于1990年在该校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考入该校研究生院，于1993年获法学硕士学位。1993年7月被分配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1997年9月考入武汉大学研究生院，攻读民商法博士学位。与人合著：《现代知识产权法》、《人权的理论与实践》、《新中国税法理论与实务》、《合同法释解与适用》等九部著作。在《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现代法学》、《法律科学》等杂志上发表专业论文二十余篇。



序 言

朱启超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从未有今天这样一个法治昌明的时代，“权利”一词也从未象今天这样深入普通百姓的生活，这是一个权利的时代。

权利的发展意味着对人的关怀，意味着提高人的地位、尊重人、确认和维护个人自由。虽然，建立人与人之间互敬互爱的协调关系，自古以来便是善良的人们的理想，但这种追求却总是受到蔑视良善的恶行的摧残。只有将这种关爱人类的共同愿望纳入法律秩序形成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表达，才能真正形成强劲的道德力量，保护人身权的法律制度便是为回应这种社会呼唤而形成的权利体系设计和制度支持。

尊重人、保护人的最基本存在——人的生命、健康、姓名、肖像、名誉等人身利益是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志，近代以降，随着人类物质生活的丰富和现代人权思想对整个社会生活的浸润，人的尊严和自由开始全面地受到尊重，完整的人身权制度渐趋形成，现代法治各国无不经法律确立公民和社会组织的各类具体的人身权利并提供多方面的保护。

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一向缺乏法治传统，对人身权的保护也仅限于对生命权、健康权的刑法保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后一个比较长的时期内，限于当时的社会条件及由于“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人身权问题并未受到立法方面的应有重视，特别是“十年浩劫”期间，人们的人身权受到践踏，这种惨重的历史教训应永志不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依法治国的路径选择中，对公民人身权的保护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1982年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规定了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民法通则》以专门一节对人身权作了具体规定，《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对国家机关及某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及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造成损害的，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这样，保护人身权的基本法律框架初步形成。

权利的时代必然会有法学的繁荣，近年来法学研究的发展表明了这一点，但令人遗憾的是，对作为人的最基本权利的人身权的研究，相对于财产权制度而言，显然薄弱得很，基本停留在教科书式的基本问题阶段，对特殊问题鲜有触及。而本书的完成可以说是对人身权研究的一个贡献，它的鲜明理论特色便是全方位系统研究人身权的法律保护问题。人身权法律制度是确认和保护人身权的各类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些法律规范分布于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及国家赔偿法中，客观上形成一个人身权的法律保护体系。但由于其散布于各部门法中，法律效力、调整方法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性质各不相同，表面看来这些规范是各自独立的；同时由于法学教学和研究的专业化分工，这个保护人身权的完整法律体系被肢解了。本书将各类法律中保护人身权的部分重拾在一起，这要读者对于保护人身权的法律制度不再是局限于某个或某几个部门法中，而会产生一个清晰的整体印象。普通读者从中会读出原来自己的某项人身权被侵犯还可以谋求几种法律保护，而执法

的人们会读出自己在此领域只是给予受害者救济的众多途径之一，在运用这一种保护措施时应顾念到其它方式。

奥地利经济学家熊彼德临终前对穆鲁克说：“仅凭借自己的书和理论而流芳百世是不够的，除非能改变人们的生活，否则就没有任何重大的意义。”是的，理论应着眼于现实才能体现其价值。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侵犯人身权的现象常令人心悸地出现，只有法律这把达摩之剑才是弱者保护自己的有力武器。任何社会都会有弱者，亦都会有作恶的势力，而只有真正关注弱者，关爱每一社会成员的社会才是健康的社会。反之，漠视弱者权利的冷漠的社会必然会走向毁灭，正如林肯所说：今天发生在黑人身上的事情，如果得不到遏制，明天就会发生在我们身上。关爱弱者，关爱他人，就是关爱自己，关爱人类自身。本书对于这种现实表达的极其注重可以体现出现代法律及法学发展中跳动着的一股强劲律动的历史脉搏，那就是对“人”的终极关怀。

该书在内容的安排上，着重研究了人权保护的基本问题，这是因为我国现有人权立法本身不够完善。如隐私权、配偶权等仍阙如，所以首先应在理论上系统研究人权法律保护的完整结构及基本权利运作规则，在此基础上，本书还对一些人权特殊问题进行了探讨，这属于深层次的理论问题，在写作过程中对西方的一些先进立法和前沿理论多有引述。

该书的另一鲜明特色便是以判例说法。在判例法国家，法律职业者研习判例是必备功课，因为判例这种法律渊源在司法当中的地位极其重要。自从美国哈佛法学院首开案例教学法先河，案例法教学和研究在判例法国家渐成趋势。大陆法系国家不以判例为法律渊源，以往并不注重判例研究。然而随着两大法系在边界一体化的浪潮中越走越近地融合，大陆法系各国也

开始越来越多地将目光转向判例，这应是一个现实的方向，因为法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尤其是其中的应用法学须臾不能离开现实的土壤，亦不可忽视判例的价值。正是认识到这一点，案例研究作为法学研究方法已成为我国目前法学界的一个方向。

该书在判例的选择上以判例的典型性、新颖性、疑难性、系统性为标准，采撷了司法实践中形成的鲜活的判例，以使人身权保护的法律研究更加生动和具有指导意义。典型性方面，是指所选取判例是在现实生活中大量、经常发生的，具有一定代表性，而法律关系又比较清晰的能够直接运用某一法律规则的判例，如传媒侵犯名誉权、公安机关错误拘留等。新颖性方面，尽量摘取近年发生的新型的各类案件，如侵犯隐私权、荣誉权等；疑难性，是指所选判例涉及的法律关系复杂，法律的规定不甚明确，理论上亦无定论，在案件的审理中出现几种不同的意见，这样的判例往往更具理论研究价值；系统性方面，本书收集的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等各方面的典型判例，并且力求各个法律部门关于人身权保护的法律规则都有相应的判例解释，使所选判例与人身权保护的法律规则体系相对应，以符合本书系统研究人身权法律保护的宗旨。

在把握以上四个特性的同时，该书重点突出了人身权的民法保护，并对理论上有所分歧、实践中有争议的疑难判例有所侧重，而其他部分所占篇幅则相应较少。这主要考虑了以下原因：首先，人身权保护的法律制度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是指所有涉及人身权保护的法律规范，包括前述的几个部门法，狭义的专指关于人身权的民事法律制度，包括具体人身权的确认、侵犯人身权的行为的认定以及侵权责任的承担，这就是就人身权保护的法律制度应以民法保护为核心，因为民法将

宪法规定的一般人身权进行了具体化的规定而刑法、行政法及国家赔偿法对人身权的保护都是以民法上规定的人身权为基础的。其次，在法学日益发达的今天，基础知识普及这个任务已经或正在完成，我们缺少的是对特殊问题的深入研究，而人身权的民法保护方面，较之于其它部门法，现今呈现的问题种类繁多且复杂，难有定论，故在此方面多用些笔墨，自是客观必然。

本书组织了在相关学科有较深造诣的学者和有着多年审判实践经验的法官及部分资深律师和其它法律实务界人士合作撰写，体现了不同背景作者的优势互补。有人说判例法国家的法学家多为法官和律师，而大陆法国家的法学家多为大学教授，是因为判例法国家是从判例中抽象出法律规则，而大陆法国家司法运用的法律规则是制定法明确规定过的，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与此相适应，两大法系的法学在一些基本理念、研究方法上各不相同，这就可见从判例中研习法律和从法条中研习法律是不同的。由于各自的习惯不同，法官和学者的心智结构、关注视角不同，对同一法律问题会有不同的见解，对于法学研究而言，这诚然是一件好事，有利于广开思路和言路，拓展学术研究的道路。作者的这种背景的结合使得本书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同时将关注的目光深深投入现实生活，这本身就应是人权法律研究方法的不二法门。也正是考虑到这种特色，本书的期许读者群定位为专家，法官、律师和普通读者。书中某些阐释问题的新视角及对某些疑难问题的探讨会给从事理论研究的人们耳目一新之感，同时一些新颖案件所反映出的新的法律问题可能会激发法学家们的灵感；同时，虽然我国不以判例作为法的渊源，但上级法院尤其是最高法院的判例在司法实践中实际上一直具有指导意义，其他法院的经典判例也会对后来的审

判具有参考价值，本书所选判例中所体现的适用法律的思维方法中会对从事审判实务的法官有所裨益；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现实当中，都会遭遇人身权受侵害的情况，然而并非每个人都深谙法理，精通法条，那么阅读以判例说法的书籍便是最简捷的增长法律知识的途径，本书摘选的判例多为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案件，这就使本书对普通读者更有阅读价值，他们看到的不再是空洞的理论和生硬的法条，而是活的法。

在重拾人权口号的今天，尊重人、关爱人、保护人身权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题中应有之义。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此做出一点贡献。

是为序。

2000年5月

编者前言

从人的本原角度而言，诸如生命、健康、隐私、名誉、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等人身权利是“人之所以为人”的重要属性，舍此，人与动物便没什么两样。正如北京大学民商法学者王小能女士所说——在民事权利体系中，千万不能忽略“人身权”，尤其是其中的“人格权”，这是与生俱来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剥夺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天赋权利。如果说民事权利体系中的物权是法定权利、债权主要是约定权利的话，“人格权是天赋权利”。由此可知，人身权是何等重要！

然而，非常令人遗憾的是，在过去很长的年代里，由于历史、社会的种种的原因，人的许多权利基本上处于被漠视的状态，人身权方面尤其显得突出。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法律的不断完善和进步，对人身权的保护逐步得到重视。但相对于人的其他权利如财产权等的研究和司法保护，则显得较为滞后，其研究成果零散、缺乏系统，法律实践方面保护不够。

鉴于人身权法律保护方面的急迫性和复杂性及具

有的重要现实意义，我们很想在这方面做些增薪添柴的工作。为此，组织了全国许多法院的资深法官及其它法律实务界人士和北京大学等高等院校的一批青年法学博士、硕士生和部分资深律师共同撰写本书。

我国虽非判例法国家，但成功的判例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我们历时一年，从改革开放以来的法院判例中，精心挑选典型的、疑难的进行深入研究，深刻揭示其中蕴涵的法理，从中发现立法的成功与不足，提出法律漏洞的补救途径和通过系统的判例整理，探索人身权法律保护体系的完善。通过分析已有判例的利弊得失，必能给我国人身权法律保护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提供有益的借鉴。还值得指出的是，本书搜寻整理的判例具有系统性，即判例的编排能够在总体上系统阐释人身权法的规范体系。因之，该书也具有很强的资料价值；同时，本书还通过对判例中当事人之行为的肯定与否定，使人们和组织很具体地和直观地知悉应怎样尊重和认真对待他人的各项人身权利，并直白地告诉人们，在人身权利受到非法侵害时，应如何寻求法律救济。

在本书的策划和写作过程中，吴家友先生和张玉坤先生两位法律实践部门的领导提出了许多极有价值建设性的意见；编委会主任陈平安先生也极为认真负责地作了大量工作；责任编辑杨宝发先生提供了许多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另外，在本书的编写过程

中借鉴了许多同仁的研究成果，在此谨致谢忱。

需说明的是，有个别地方为强调本书的系统性，选取的是非判例性的案例（判例均是案例，但案例并非全是判例），有的案例虽非判例，但原理相类似，具有同样的研究价值，故也适当收录，但本书绝大部分仍是判例，故书名仍谓之《中国人身权法律保护判例研究》，是否妥当，请读者指点。为使本书更加系统、全面，特将相关法律、法规也编了进来，以便于读者查对。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纪委、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湖北、天津、福建、安徽等高级法院、淮南、宣城、洛阳、南阳、宜昌、周口、鄂州、黄冈、荆州等中级法院、安庆市迎江区法院、黄石市石灰窑区法院、洛阳市检察院、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洛阳牡丹律师事务所等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士及北京大学、安徽大学、郑州大学等高等院校研习法律的青年博士、硕士研究生和部分老师。

由于编写者的水平有限，难免会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撰者

2000年5月